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7/L.14 •
3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5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毛里塔尼亚: ** 决议草案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¹其中他们庄严宣告随时准备通过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国际协定保证不制造或拥有原子武器,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和历次有关《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

呼吁所有国家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又铭记着1991年5月27日至6月1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和1992年6月22日至28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分别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六届常会

• 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就执行《非洲非核化宣言》问题通过的CM/Res.1342(LIV)²和CN/Res.1395(LV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南非于1991年7月10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又注意到南非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保障协定,并承诺早日充分执行该协定,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2年9月25日通过的有关南非核能力的GC(XXXVI)/Res/577号决议

强调彻底公开南非的核装置和核设备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尽力在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成功至关重要,

审议了由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设立的审查拟订和执行一项非洲非核化公约或条约的形式和内容专家组于1992年4月28日至30日在洛美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³

深信国际形势的发展有利于1964年《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以及非洲统一组织1968年《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宣言》有关规定的执行,

1.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

2. 再次强烈吁请所有国家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3.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南非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核证完成清查南非核装置和核材料的盘存工作的报告;

4. 要求南非继续充分遵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

² 见A/44/390,附件一。

³ A/47/468。

5. 赞扬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大力提供切实的援助,协助它举行上述的专家组会议;

6.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指派的专家组能够在1993年开会,以便起草非洲非核化的条约或公约,并将专家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7. 又请秘书长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确保充分执行与南非缔结的保障协定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敦促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向秘书长和总干事提供协助与合作。
